

一、臺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請釋書，為函請本會解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疑義乙案敬悉。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88.09.06. 公保字第8807474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88年9月6日

一、臺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請釋書，為函請本會解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疑義乙案敬悉。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復參照該條文之立法意旨略以，服公職為公務人員之權利，是以公務人員停職事由消滅後，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自應規定申請復職之期間，並限定服務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通知其復職。準此，前揭規定所稱「前經移送懲戒」，係指在當事人申請復職前，權責機關即已移送懲戒而言。

三、又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經查現行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中，有關「停職」之規定，計有：1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當然停職）、第四條（先行停職）；2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先行停職）；3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違反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等之義務，應「先予撤職」，依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院解字第四〇一七號解釋，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法懲戒）。至於臺端所稱「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僅係行政命令，而非法律，自不包括在內。

四、復按停職人員得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已有明定，是以，停職人員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與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是否議決或刑事判決是否確定無涉。

五、復請 查照。